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对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增资属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增资各方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因此，原则同意上述增资方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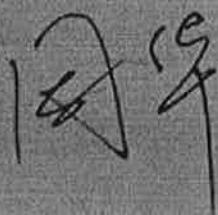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对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增资属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增资各方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因此，原则同意上述增资方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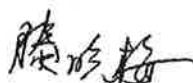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对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增资属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增资各方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因此，原则同意上述增资方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